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.00万股调整为195.00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：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

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94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06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9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